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盐人社察理字[2024]第 24 号

当事人名称：盐城市意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Y23ND1L

当事人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嘉元广场东区 135 室（5）

法定代表人：施立忠

当事人未依法支付劳动者薛飞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工资 24000 元。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立案，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盐人社察询字[2024]第 1025 号）和《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盐人社察证字[2024]第 1025 号），要求当事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当事人逾期未报送也未举证。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盐人社察令字[2024]第 66 号），明确要求在收到该指令书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薛飞 2023 年 9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 24000 元，当事人已支付 3500 元，剩余 20500 元逾期未支付。2024 年 11 月 11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盐人社察理告字[2024]第 30 号），告知我局将针对当事人行为实施行政处理。当事人逾期未进行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



和申辩。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 1、2024年4月24日劳动者薛飞投诉书；
- 2、2024年6月18日调查询问书、举证通知书和送达回证；
- 3、2024年8月7日限期改正指令书和送达回证；
- 4、2024年10月11日劳动者薛飞提供拖欠数额的证据材料；
- 5、2024年11月14日行政处理告知书和送达回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拖欠劳动者薛飞工资20500元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

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三）……；（四）……”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在3日内依法支付劳动者薛飞工资205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10250元；合计人民币30750元。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

正本